

建筑消防安装工程 承 包 合 同

发包单位： 铜钱关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金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铜钱关小学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金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 旬阳市铜钱关小学 委托，陕西天圆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的 项目名称：铜钱关小学消防改造项目（项目编号：TYZM-ZFCG-2026013），2026 年 04 月 28 日 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 磋商小组 评审，旬阳市铜钱关小学 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208000.00 元（大写：贰拾万零捌仟元整）。

请 金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旬阳市铜钱关小学 签订合同。

陕西天圆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29 日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建筑消防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铜钱关小学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金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承包工程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铜钱镇小学消防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铜钱关小学及幼儿园

3、招标采购成交文件编号:

4、**工程内容：**以预算清单进行施工，包工、包料。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预计为: 30 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本工程开、竣工日期：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11日。

3、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①甲方在开工前三天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②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设计规定不符合要求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

③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 小时**以上。

④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

⑤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影响工作进度。

⑥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第三条 工程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零捌仟元整 , 小写: ¥ 208000.00 元。

2.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设计变更, 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 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 经甲方同意并确认后执行。

3.经甲、乙双方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 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4.承包人不承担任何配合费等不在招标范围内的费用。

5.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甲方按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 通过主管单位消防验收评估合格, 乙方提交完整施工过程及验收资料后 7 日内, 支付全部款项)

3)预留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贰年，自消防验收合格之日起满贰年且无质量问题、无维修费用扣除的，质保金一次性无息付清)

4.乙方每次请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约定付款。

第四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乙方应对其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安全教育资料。

3.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在通道上方按照安全规定做好防护棚。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甲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乙方组织供应。

2.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乙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不得用于本工程。

3.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乙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总包单位、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3.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

4.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总包单位、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5.设备安装工程，由甲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乙方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6.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一、甲方：

1.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2.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3.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注、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4.施工过程中甲方应提供乙方在垂直运输工作中的便利与协调工作。

5.组织甲乙双方和设计及监理等相关单位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纪要，并在 3 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6.审核乙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7.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乙方做好款项支付工作，及时结清工程进度款和工程尾款。

二、乙方:

1.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开竣工通知书、隐蔽工程验收单等，并及时报送甲方及有关单位审核。

3.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4.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5.提供竣工技术资料。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肆份，其中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教体局报备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2016年5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2016年5月11日